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 163 号

关于发布《扣件系统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V2.1 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对《扣件系统》(V2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,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扣件系统》(V2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,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:

1. 新版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(V2.1),单元1-单元4、单元6-单元7、单元9-单元11的认证依据标准/技术规范未发生变化,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,无需换发证书,原获证证书继续有效。

2. 单元5 高铁扣件系统用弹条的W1 弹条和X2 弹条、单元8 高铁扣件系统用尼龙件的预埋套管D1 认证依据标准/技术规范发生变化,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,CRCC 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换发新证书。

3. 已提交高铁扣件系统用尼龙件、橡胶件、塑料件、WJ8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产品认证申请,符合原规则V2.0 版要求,受理并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,获证后,可按原规则V2.0

版要求采用“批量检验”的形式，具体抽样基数、抽样数量、批量检验累计总数量仍执行原规则 V2.0 版的附件 1-3。

4. 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 V2.1 版进行认证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工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